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3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桃園市111 學年度閩語師資儲備計畫」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、本局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及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6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，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9萬4,000元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—(30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局同意貴校於總金額不變原則下辦理概算變更，請確依變更後概算表執行，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倘




學務處 112/06/15 13:15



1120003768

無附件



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；講座鐘點費應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；膳費應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；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請檢具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（無則免附）、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（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）報本局辦理核結。

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4名及獎狀1紙4名；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；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